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7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8.57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

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7万股~102.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5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17,665~1,029,442	0.34~0.57	3,000~5,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8.57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8.5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272,526	80.00	143,272,526	80.00	143,272,526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18,132	20.00	35,200,467	19.66	34,788,690	19.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17,665	0.34	1,029,442	0.57
股份总数	179,090,658	100.00	179,090,658	100.00	179,090,65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9,764.2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027.95 万元，货币资金为 83,811.32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86%、1.68%和 5.9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

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CHEN ZEJIAN 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 CHEN ZEJIAN 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